



#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

编 号:AC-118-TM-2011-01

下发日期:2011年12月9日

##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 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

---

## 关于下发《民用机场电磁环境 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各机场公司,各航空(运输、通用)公司,飞行学院:

为维护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规范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保证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我办制定了《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AC-118-TM-2011-01),现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空管办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抄送:机场司,空管局。

#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规范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保证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应当满足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符合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建设布局。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与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范。

**第四条** 本规范所用术语定义:

(一)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和空间范围。

(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影响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机场电磁环境区域,即民用机场管制地带内从地表面向上的空间范围。

(三)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是指使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或者航空移动业务,在地面(陆地)、船舶或者海上工作平台上设置的民用无线电台(站)。

(四)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或者航空移动业务的频率,以及国家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具体指配给某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使用的频率。

(五)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机场的基准点,位于主跑道中线的中点。若机场导航设施距离机场基准点小于1千米时,也可以以该导航设施的位置点作为管制地带基准点。

**第五条**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应当依据下列规定和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划定:

(一)《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二)《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

(三)《VHF/UHF 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四)《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防护要求》;

(五)《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六)《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

(七)其它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二章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

**第六条**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

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二部分组成:

(一)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

1、民用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长度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延长线的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台(以大者为准)的距离,再各增加 500 米。宽度 1000 米。即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 500 米。

当民用机场不设置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台,该矩形的长度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的距离,再各增加 500 米。宽度 1000 米。即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 500 米。

2、民用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即民用机场已经征用的土地范围。

3、若设置在民用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其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超出了本款第 1、2 项规定的范围,应当根据该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规定和标准加以补充。

(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划设:

1、对于可供 D 类和 D 类以上航空器使用的机场,如果为单跑道机场,则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 13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如果为多跑道机场,则以所有

跑道的两端入口为圆心 13 千米为半径的弧及相邻弧线之间的切线围成的区域。该区域应当包含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半径为 13 千米的圆。如果因此使得跑道入口为圆心的弧的半径大于 13 千米，则应当向上取值为 0.5 千米的最小整数倍。

2、对于仅供 C 类和 C 类以下航空器使用的机场，确定办法与本款第 1 项相同。但是该项中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的弧的半径以及应当包含的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的圆的半径应当为 10 千米。

3、对于仅供 B 类和 B 类以下航空器使用的机场，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以 10 千米为半径的圆。

4、对于需要建立特殊进近运行程序的机场，根据需要范围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军民合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范围，须征得军方同意。

**第八条** 设置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其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按第五条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划定。

### 第三章 保护要求

**第九条**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任何活动，应当满足本规范第五条的规定和标准。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严禁擅自变更其技术参数。

**第十条** 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调和配合民用机场所在地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本规范第五条的规定和标准划定或者调整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当与民用机场所在地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建立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新建(改扩建)可能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任何项目的审批程序。

涉及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若提出反对意见,应当说明法律法规依据和具体理由。

**第十一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巡检制度。发现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包括改变地形地貌),应当及时向当地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报告。遇有紧急或特殊情况,可直接向当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